

德化县财政局 文件 德化县民政局

德财指标〔2025〕51号

德化县财政局 德化县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社指〔2024〕89 号）精神，现将补助资金 2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此款列入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请及时将资金下拨到具体项目实施单位，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改变资金使用用途，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。同时，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建设按时保质完成，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抄报县民政局备案。

附件：1.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分配表

2.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乡、镇、村	项目	补助资金	文号
雷峰镇潘祠村	村道及周边环境改造提升	10	闽财社指 〔2024〕89 号
春美乡新阁村	大水坑东坂至横长农田护岸修复	10	
盖德镇三福村	村内道路安装路灯	5	
合计		25	

附件 2

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5 年度)

专项 (项目) 名称	2024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老区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	所属 科目	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		
主管 部门	德化县 民政局	实施 单位	雷峰镇、盖德镇、春美乡		
资金 总额	25 万元				
其中: 财政 拨款	25 万元				
总体 目标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,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,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, 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指标 解释	本县 目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 指标	资金控制率	根据《预算法》, 反映补助资金投入控制情况, 计算方法: 实际投入资金/预算金额×100%	≤100
	产出指标	数量 指标	资金补助 项目个数	根据资金管理 办法, 资金用于 补助老区特色 优势产业提升 项目、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和 小型公益性基 础设施建设项 目、老区村生 产发展项目等 。该指标反映 资金在当年补 助的老区乡村 振兴项目总数	≥3
		质量 指标	项目验收 合格率	项目建设完成 后通过验收。 计算方法: 通 过验收的项目 数量/完成建 设的项目数量 ×100%	100%
		时效 指标	一年内完成 项目建设的项 目数占项目总 数的比例	资金补助的当 年完成建设的 项目数量占项 目总数的比例	100%
		成本 指标	单个项目平 均补助金额	补助资金对每 个老区乡村振 兴项目的平均 投入	≥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惠及老区 人口数量	项目建设使老 区人民受益	≥1 万人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	扶持的老区 村群众满意度	分发调查问卷 随机抽查补助 的老区村, 问 卷设置 5 个满 意度梯度, 取 “非常满意” 和“比较满意 ”的问卷数量 占收回有效问 卷数量的比例 计算对项目建 设情况的满意 度	≥90%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老区办。

德化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23日印发
